

2023年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模板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一

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编号：（工字）第号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1.1 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2.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 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 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5.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5.3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向 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期限为 月的借款提供 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为了确保安全，丙方应甲方要求担任甲方的反担保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现丙方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 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丙方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 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1‰计算，计算期间：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3、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已提示甲、丙双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双方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三

保证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债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

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 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四

乙方(担保方):

(一) 甲方与债权人 签订的编号为() 《 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为 。

(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 其它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范围：甲方依照贷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计算，即人民币 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

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 其它费用

1、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一)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1、 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2、 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5、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6、 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三) 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

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 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2、 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3、 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 4、 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一) 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或债权人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 1、 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 2、 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 3、 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一) 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五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借出约定款项，丙方根据甲方的担保申请，愿意为甲方借款提供担保。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利率_____ %月。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乙方借出的本金。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二、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借出的款项来源合法，否则，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到期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还款责任。

第四条 未经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五条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代甲方向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甲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行使上述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按期偿付本息导致丙方代为清偿的，丙方有权自代偿之日就代偿金额按日向甲方收取资金使用费。

二、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4款的约定代清偿的，乙方除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外，有权自清偿期满之日起就未代偿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丙方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机构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鹤壁市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关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改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印刷体和手写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六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七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款人与保证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保证人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贷款人(全称)：

保证人(全称):

1.

2.

3.

由于借款人(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订立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的各类借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额内,债务人可以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用。每一笔业务的起止日、到期日、种类、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第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无须另行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要包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一)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二年；(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三)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七条 保证人承诺

(一) 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二)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三) 保证人不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开立于甘肃省内任何一家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任何一个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四) 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贷款人可以就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五) 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始发后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1. 保证人隶属关系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2. 保证人停业、歇业、停业整顿或者被申请破产、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它解散事由；3.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4.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六)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行为，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七)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

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一）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债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或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三）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2.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3.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项的情形，未立即通知债权人；4. 实施本合同第七条第（六）项、（七）项的行为，未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5.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一）由进行仲裁。（二）在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八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或

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担保贷款意思 担保合同篇九

乙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履行各自责任。

第三条、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 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第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第五条、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第六条、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第七条、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